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1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涉外法令釋意
司法交涉案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編續
031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涉外法令釋意
司法交涉案



大象出版社

邱祖銘編纂

涉外法令釋意

弁言

外國人民，現留中國者，有無約國人民，有有約國人民，有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人民。有約國人民，又有領判權國人民與無領判權國人民。我國對於上列各色外人，待遇方法不同。究竟有約國爲何國，無約國爲何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爲何國，領判權國爲何國，無領判權國爲何國。不但一般人民，未能盡悉；恐政府人員，亦有懷疑者。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湖北省政府曾轉詢外交部云：有約外國商人，或教會，究屬何國。同年四月三日外交部略復云：案准咨開轉詢有約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置土地房屋，應否准其有永租權。外人在通商口岸，租置房屋，有無明文規定。以及有約外國商人或教會，究屬何國，請核復等由。查外國教會，在內地永租地畝，係條約範圍以內之權利。至於外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地畝，中外現行條約，均有規定，國際條約大全內，皆有詳細之記載。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爲荷云云。（十九年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二

號)湖北省政府轉詢三個問題，外交部祇復兩個問題。對於有約外國商人或教會，究屬何國一個問題，似未答復。詎十四年以後之有約國，亦可以檢查商務印書館出版十四年增訂之國際條約大全耶。我人以爲外交訓條，宜求明白精確，有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之精神，不能效法以前公文之陋習，襲用「似無不合」「尙屬可行」「遵照向例，酌奪辦理」之舊套。况交涉署已裁撤，地方行政人員，對於涉外事件，未能明白瞭解之處必多。苟因訓條措辭模稜，地方官措置交涉失當，責任誰負之乎。抑互相推諉卸責耶。此作者編纂本書，以備參考。

凡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爲原則。我國八十年來，受領事裁判權之束縛，法權不能及於外人。歐戰以後，外國有條約訂明取消領判權者，有爲新興之國，不能繼承其祖國權利者。現則在華諸外國，有爲無約國者，有爲有約國者，有爲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者。無約國人民，依照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章程見第三編第四節)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人民，依

照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辦法見第三編第四節）其實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即爲無約國。因廢約一語，雙方意見不同，遂產生新穎之臨時辦法。但上列兩項國家人民，均受我國法律之支配，法院之管轄。至於有約國，又有領判權國，無領判權國之分。雖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命令云「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一律遵守中國法律」云云。但該令所謂「著行政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節，迄本日止（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尚未施行。領判權國人民，仍享有領判權。茲將在我國之有約國，將有領判權國，無領判權國，分列一表。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原指比利時，丹麥，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瑞典七國而言。比丹荷意西五國，於一九二八年訂約，仍准暫享領判權。日本在實際上已默認其繼續享受。瑞典於一九〇三年訂約規定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此次中瑞條約滿期，未將瑞典列入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之內，故瑞典亦繼續享受領判權。此外舊約

已廢新約未訂國爲何國，非作者所知矣。再領判權爲國家享受之權利，只有國家可以放棄。本年美國教士私自放棄領判權案，美國抗議，我國似已承認此項原則。所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僑」，想係「享有領判權國外僑」之誤。

二、下列各國，享有領判權：

(一)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已滿期，正在改訂中。

(二) 英國

(三) 美國

(四) 法國

(五) 和蘭

(六) 那威

(七) 巴亞

(八) 秘魯

以上八國，正與商議放棄領判權。

(九) 意大利

(十) 比利時

(十一) 丹麥

(十二) 西班牙

(十三) 葡萄牙

以上五國，或俟華盛頓會議國，均允放棄，或現有領判權國半數以上允許放棄後，均於一九二八年訂約，根據上述條件，允許放棄領判權。

(十四) 瑞典 光緒三十四年中瑞條約已滿期。

(十五) 瑞士

以上兩國，均於約中訂明，各國放棄後，與他國同樣照辦。

綜計上述十五國，迄今日止，（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尙享受領判權。但下列諸有約國，已不享受領判權矣。

（一）墨西哥

（二）智利

（三）玻利維亞

（四）波斯

（五）德國

（六）蘇俄

（七）奧國

（八）芬蘭

(九)希臘

(十)埃及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埃換文。至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六日廢止。如屆時

不延期或不訂商約，則埃及仍爲無約國。(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一號)

(十一)波蘭 (中波商約尚未批准)

(十二)捷克 (中捷商約尚未批准)

(十三)古巴 (未訂商約已設使館)

(十四)烏拉圭 (未訂商約已設使館)

(十五)巴拿馬 (未訂商約已設使館)

(按)古、烏、巴三國，究否以有約國看待，宜有官式承認爲安。

此外之僑華外人，或爲無約國人民，或爲無籍國人民，均受我國法律法院之管轄。無論有領判權國人民，或無領判權國人民，對於政治上權利及居住遊歷經營工商業之法律限制，均

一律適用。又無論有領判權國人民，或無領判權國人民，苟向我國法院訴訟，適用法律條例，亦一律適用。

本書第一編述國際私法上所謂外人之地位是也。第二編述國際私法上關於涉外民事適用外國法律，即我國公布之法律適用條例。第三編述國際私法上所謂國際訴訟法及國際刑法。編纂宗旨，在於我國現行法令是如此規定；並不深研我國國際私法，理應如何。間或加以注釋，僅爲便利明瞭現行法令起見，不作學理上之探討。書中所引資料，大都見於下列各書：

- 一、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十九年國民政府司法院出版）
- 二、改訂司法例規及補編。（前北京司法部出版）
- 三、司法公報。（前北京司法部出版）
- 四、外交部公報。（國民政府外交部出版）
- 五、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國民政府外交部出版）

六、外交公報。（前北京外交部出版）

七、民國九年外交年鑑。（前北京外交部出版）

八、顧維鈞著外人之地位。（前北京外交部出版）

作者編纂本書，極盡所能，力求正確。究係私人著述，僅備參考耳。如有疑竇，仍向主管上級機關，請求官式之解釋。辦理涉外事件，學有專門，並非能懂外國文字，即能辦理外交。近有友人，自華來英告予曰，渠在中國某公安局請護照後，公安局員告其不必向波蘭比國請要護照，驗證云云。苟交涉署裁撤後，地方公署辦理外務人員，知識如此簡陋，則本書或可供參考之用。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邱祖銘時客倫敦。

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臨江府文書處

自明

國

本

八

本

六

目次

第一編 外人的地位

第一章 外國與外人享受之特殊權利……………一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一

第二節 租借地……………七

第三節 使館界……………九

第四節 租界……………一〇

第五節 內河航行權……………一一

第六節 外國兵艦停泊通商口岸……………一三

第七節 外國軍隊警衛之駐紮……………一四

第八節 外國獨辦及中外合辦鐵道……………一六

第九節 外人電氣事業……………一六

第二章 外人享受之權利……………一八

第三章 對於外人享受權利之法令限制……………二六

第一節 政治上權利之限制……………二七

第二節 外人入境之限制……………二八

第三節 外人居住權利之限制……………三〇

第四節 外人遊歷權利之限制……………三一

第五節 外人土地權利之限制……………三七

第六節 外人經營工商業之限制……………三九

第七節 外人在華職業之限制……………四八

第一編 法律適用條例釋註

第一章 總綱……………五三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五九

第三章 關於親屬之法律……………六二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七一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七三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七九

第七章 附則……………八一

第二編 國際訴訟法國際刑法

第一章 國際民事訴訟……………八三